

2022 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實施計畫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831208000 號函辦理。

貳、理念：

一、特殊生的藝術才能如珍珠一般珍貴，在藝術創作的歷程中，從學生個人特有的心性原點出發；摸索、注意、覺察、感覺、感受、感想、感情、感悟，以個別身心狀態為起點，向生活周遭展開一場冒險旅程。

二、透過藝術創作媒材來看特殊生眼中的世界，透過藝術來發現一個我們覺察不到的世界。

三、讓身心障礙學生透過藝術創作及藝術欣賞活動，實現文化平權。

參、目的：

一、藉由藝術才能啟發，提升特殊生整體的能力發展。

二、發展特殊生之藝術才能，創造個人價值優勢能力。

三、開拓特殊生之生涯職場，增進社會對特殊生之瞭解進而增進就業機會。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陸、參加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柒、作品規格：

一、繪畫部分：

（一）形式不拘：水彩、蠟筆、油畫……等皆可。

（二）作品必須裝框。

二、陶藝部分：

（一）形式不拘：具象及抽象皆可。

（二）作品必須經過窯燒及上色。

捌、評分標準：

一、繪畫部分：

（一）原創性(獨特)：40%。

（二）心靈性(主題)：40%。

（三）技巧性(美感)：20%。

二、陶藝部分：

（一）原創性(獨特)：40%。

（二）心靈性(主題)：40%。

（三）技巧性(美感)：20%。

玖、作品送交及評審：

一、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

二、作品應為學生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人必須使用真實姓名，提供正確

聯絡方式，並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或為他人加筆之作品，應交由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評選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上述情形者，該得獎者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每種創作類型(陶藝、繪畫)每人限送一件作品參賽，每件作品需單獨裝框，且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

四、參賽作品請裝框完成後親送至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設備組蔡宛玲組長。電話:07-3642007 分機:113，傳真：07-3642645。送件人員如遇上班時間准予公假，教師課務自理。

五、參賽作品之報名資料，請填寫表單完成報名，請依表單上傳電子檔(就讀學校已核章之報名表、版權授權書、身障證明或鑑定證明檔、作品照片 JPG 檔)，表單未填寫完畢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將喪失參賽資格。

報名表單：<https://reurl.cc/7exLKI>。

六、請務必單獨上傳一張參賽作品的相片〔jpg 檔，請在相片未裝框前拍攝，且建議相片像素不得少於 870 萬(或是 2480x3508 以上) 及解析度不得少於 180dpi〕。以上作品及資料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完成。



七、由承辦單位邀請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工作，徵選結果預定於 10 月中旬由教育局發文函知參賽學校，並公告於楠梓特殊學校網站。

壹拾、獎勵方式：

一、幼兒園組

- (一) 特優 1 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幀。
- (二) 優等 1 名：獎金 1,500 元及獎狀乙幀。
- (三) 甲等 2 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幀。
- (四) 佳作 5 名：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幀。
- (五) 入選 5 名：教育局獎狀乙幀。

二、國小組

- (一) 特優 1 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幀。
- (二) 優等 1 名：獎金 1,500 元及獎狀乙幀。
- (三) 甲等 2 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幀。
- (四) 佳作 5 名：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幀。
- (五) 入選 5 名：教育局獎狀乙幀。

三、國中組

- (一) 特優 1 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幀。
- (二) 優等 1 名：獎金 1,500 元及獎狀乙幀。
- (三) 甲等 2 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幀。
- (四) 佳作 5 名：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幀。
- (五) 入選 5 名：教育局獎狀乙幀。

四、高中職組

- (一) 特優 1 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幀。
- (二) 優等 1 名：獎金 1,500 元及獎狀乙幀。
- (三) 甲等 2 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幀。
- (四) 佳作 5 名：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幀。
- (五) 入選 5 名：教育局獎狀乙幀。

備註：

- (一) 獎項分為幼兒園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如該階段獎項參賽人數不足或作品未達水準，則獎項得從缺。
- (二) 以上獲獎者將於聯展開幕活動時頒獎，並致贈印有畫作之文創商品乙份。

壹拾壹、作品展出標準：

- 一、學生參加比賽得獎作品，列為優先展出作品。
- 二、未得獎作品也將依據專家審查意見及展出場地容量，列出作品參展順序並擇優展出。

壹拾貳、活動內容

- 一、預定展出日期：111 年 10 月 30 日（日）至 11 月 13 日（日）
- 二、展出地點：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禮敬大廳二樓。

壹拾參、敘獎及差勤

- 一、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
- 二、參加本活動之帶隊師長及參加學生，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人員差旅費由人員所屬之服務單位或就學單位支付。
- 三、布撤展期間工作人員課務派代及補休，說明如下：
 - (一) 考量該項活動在例假日辦理，楠梓特殊學校布撤展人員於開幕日期前 3 日及撤展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具教師身分者課務派代，所需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向下支應。
 - (二) 開幕典禮當日核予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並補休 1 日（於一年內課務自理補休完畢）。